農業環保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漁字第 1041329149A 號

修正「漁業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。 附修正「漁業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八條 經營特定漁業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,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:

- 一、船舶檢查紀錄簿、船舶檢查證書、船舶登記證書、船舶國籍證書、小船執照 或管筏執照影本或抄本。
- 二、公司、行號申請者,並應檢附其登記證明文件、事業計畫書。
- 三、最近三年內之彩色漁船照片及其電子檔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。
- 二、漁業種類。
- 三、漁船名稱、船長及全長、總噸位、淨噸位及統一編號。
- 四、漁船機械種類及馬力。
- 五、漁具種類及數量。
- 六、漁獲對象。
- 七、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。
- 八、漁船來源證明。
- 力、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。
- 十、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船舶識別碼。

第一項第三款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艏至船艉之側身照,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呼號(WIN碼);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八英吋,每英吋解析度為一百五十像素(pixels per inch)以上;檔案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(kilobyte)。

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核准特定漁業所發漁業證照,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漁業人姓名、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二、核准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
- 三、漁業種類。
- 四、漁場位置及區域。
- 五、漁船名稱、總噸位、淨噸位、船長及全長、統一編號及船員人數。
- 六、漁船機械種類、馬力、油槽容量及時速。
- 七、漁具種類及數量。
- 八、漁獲對象。
- 力、漁期。
- 十、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。
- 十一、漁業證照有效期間。
- 十二、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。
- 十三、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船舶識別碼。
- 十四、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金字第 1045084412A 號

訂定「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。 附「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

第 一 章 總則

第一條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農業金融業,包括下列各款:

- 一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農會信用部。
- 三、漁會信用部。